

**广东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附件一**  
**(文本附件)**

# 目 录

一、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	( 1 )
二、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	( 7 )
三、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	(18)
四、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	(22)
五、广东省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2026 年工作安排 .....	(28)
六、关于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的说明 ...	(35)

# 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38.94 亿元<sup>1</sup>，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3%<sup>2</sup>，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1%。具体情况为：一是税收收入 10211.24 亿元，增长 4%，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1%；二是非税收入 3727.7 亿元，增长 0.3%，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161.13 亿元，增长 1.1%，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7.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导致调入资金减少，但是通过盘活存量资金、争取补充财力性债券资金等，保持了必要的支出强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安排预

---

<sup>1</sup>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 [绝对数保留 2 位小数 (小于 50 万元的除外)，相对数保留 1 位小数，四舍五入后末位数为 0 的舍去]，并对个别数据进行微调，确保数据散总相符。

<sup>2</sup> 报告中增 (降) 幅相对的是上年执行数，可比增 (降) 幅为与上年执行数剔除特殊因素后的相对数。

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教育支出 4130.62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8.2%；科学技术支出 952.83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1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5.4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7.03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7%；卫生健康支出 1705.37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1.4%；节能环保支出 302.64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1.9%；城乡社区支出 1296.68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87.5%；农林水支出 1141.5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9.8%；交通运输支出 625.9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13.5%。个别支出科目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主要原因包括：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相关资金相应结转下年）、部分项目出资通过统筹新增专项债券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渠道解决（相关支出列政府性基金预算）、部分地市收入不及预期而压减一般性支出等，但相关科目支出较上年实现增长（教育支出增长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 1.9%，城乡社区支出剔除 2024 年中央增发国债资金等一次性因素后可比增长 1%），不影响已定重点任务的落实。

##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按照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部署，自 2025 年起调整省与市县共享收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地方级收入和土地增值税收入）分成比例，向市县下

放增量收入，省本级分享的收入相应减少，省财政厅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4.62 亿元，可比下降 1.9%，为调整预算<sup>3</sup>的 96.4%，主要是实行新的财政体制后，省本级共享税收入减少，以及非税收入上年基数较高，收入完成不及预期。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2430.79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2258.7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6.05 亿元、调入资金 162.9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05.7 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0.14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987.57 亿元、上年结转及国债转贷结余等收入 87.81 亿元后，总收入 9214.44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情况：一是税收收入 1906.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主要是土地增值税收入等不及预期。二是非税收入 397.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3%，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不及预期。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3.75 亿元，增长 7.3%，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87.25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5632.74 亿元（包括返还性支出 709.9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127.8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94.9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886.9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2.8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2.08

---

<sup>3</sup> 2025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为 2391.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965.4 亿元、非税收入 426.4 亿元。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10.08 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9 亿元后，总支出 9115.88 亿元。总收支相抵，剩余 98.5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以下同类情况简称结转）。

2025 年省级预备费 24 亿元，未安排使用，年终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关情况将在决算完成后据实报告。202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的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在决算完成后据实更新报告。

##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60 亿元，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0725 亿元，非税收入 3635 亿元。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43 亿元，增长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教育支出 4190.93 亿元，增长 1.5%；科学技术支出 988.13 亿元，增长 3.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1.83 亿元，增长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4.72 亿元，增长 1.2%；卫生健康支出 1724.13 亿元，增长 1.1%；节能环保支出 306.58 亿元，增长 1.3%；城乡社区支出 1312.59 亿元，增长 1.2%；农林水支出 1164.38 亿元，增长 2%；交通运输支出 633.41 亿元，增长 1.2%。

###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编制情况。2026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73亿元，增长3%。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2193.27亿元、市县上解收入1920.5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2.07亿元、调入资金82.97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80.52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39.51亿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2.48亿元后，总收入7354.33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情况：一是税收收入2003亿元，其中，增值税1104亿元，企业所得税498.8亿元，个人所得税194.7亿元，土地增值税173.6亿元，资源税等31.9亿元。二是非税收入370亿元。

——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3.18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288.77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5278.56亿元、债务转贷支出54.6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45.07亿元、预备费24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10.08亿元后，总支出7354.33亿元。收支平衡。

1. 省本级支出1653.18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5.9%。安排部门预算行政经费70.73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2.2%，占省本级支出的4.3%。省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4.17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1%，包括：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0.71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3.3%；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6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73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3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0.5%；三是公务接待费 0.7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0.6%。

2. 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5278.56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4.4%。包括：税收返还支出 732.8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812.3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33.4 亿元。

3. 省级预备费 24 亿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占省本级支出的 1.5%，符合预算法规定。预备费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84.69 亿元，下降 7.7%，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89.8%，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2415.81 亿元，下降 11%，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84.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债务收入等后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71.28 亿元，增长 6%，有力支撑扩投资、稳增长，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8.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相应减少支出安排。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后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 (二)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超

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及支出、下级上解收入及对应支出等。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4.67 亿元，增长 3.3%，为调整预算的 88.9%，主要是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较调整预算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12.16 亿元（含超长期特别国债 458.2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76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424.42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4.2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93 亿元后，总收入 5813.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8.23 亿元，增长 25.1%，完成调整预算的 85.3%，主要是部分项目通过统筹其他资金安排。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529.97 亿元（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 422.02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41.7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742.4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 亿元后，总支出 5800.4 亿元。结转 13 亿元。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5 年收入 1.74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4%，主要是 2024 年收入基数较低；为调整预算的 87.2%，主要是 2025 年暑期受优质片源不足影响，票房收入不及预期。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98 亿元。总支出 1.84 亿元（含省本级支出、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等，下同）。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025 年收入 1.31 亿元，较上年下降 18.9%，为调整预算的 76.9%，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相应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

资金收入减少；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79 亿元。总支出 1.4 亿元。

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2025 年收入 0.52 亿元，较上年下降 28.2%，主要是 2024 年我省上网销售电量较多，相应计提的收入基数较高；为调整预算的 104.1%。总收入 0.52 亿元。总支出 0.5 亿元。

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2025 年收入 3.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5%，为调整预算的 101.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3.82 亿元。总支出 3.01 亿元。

5. **彩票公益金**。2025 年收入 28.69 亿元，较上年增长 0.8%，为调整预算的 100.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47.97 亿元。总支出 39.36 亿元。

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2025 年收入 16.42 亿元，较上年下降 2.1%，为调整预算的 97.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9.89 亿元。总支出 17.04 亿元。

7. **民航发展基金**。2025 年上级补助收入 17.36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9.05 亿元。总支出 13.8 亿元。

8. **旅游发展基金**。2025 年上级补助收入 0.42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0.42 亿元。

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025 年上级补助收入 24.12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24.12 亿元。

1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2025 年上级补助收入 0.32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0.32 亿元。

11. 超长期特别国债。2025 年中央财政发行 1.3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其中，安排 8000 亿元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安排 5000 亿元支持实施“两新”政策。2025 年我省累计收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86.21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 458.27 亿元），全部分解下达和安排使用。广东地区 458.27 亿元列入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省本级支出 36.25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422.02 亿元。

12.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及支出。2025 年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2.43 亿元，较上年增长 7.4%，用于安排债务付息支出和发行费用支出。

13. 专项债券。2025 年广东地区专项债券 5184.4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476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24.42 亿元。

14. 下级上解收入及对应支出。2025 年下级上解收入 4.22 亿元，主要是根据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有关考核要求，省级从地市新增计提用于农业农村的土地出让收益中统筹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实施“百千万工程”。

##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 （一）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43.9 亿元，增长 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36.6 亿元，增长 5%。加上新增专

项债券等形成支出后，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209.8 亿元，增长 5%。

##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按照有关规定，202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及支出、下级上解收入及对应支出等。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1.84 亿元，增长 2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5.41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700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4.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3 亿元后，总收入 3064.75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1.69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 235.17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56.4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521.4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0 亿元后，总支出 3064.75 亿元。收支平衡。

###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 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 5% 缴纳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 4:6 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2026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预算 2 亿元，增长 14.7%，主要是随着电影消费复苏，优秀片源不断增加，预计 2026 年电影票房收入保持增长，带动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2.22 亿元。总支出 2.22 亿元，主要用于扶持各地影院发展、支持粤产电影等。

##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根据《转发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2004〕59 号）和《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4〕186 号），各市县从征收的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划出 20%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其中 30% 集中上缴省，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2026 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 1.5 亿元，增长 14.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89 亿元。总支出 1.89 亿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

## 3.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根据《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 号）和《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09〕129 号）的规定，对广东电网公司在我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按

每千瓦时 0.0005 元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并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对经核定且纳入扶持范围的小型水库移民给予补助。

按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26号）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要求，我省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省内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上的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按照其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每千瓦时 0.008 元的标准征收，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库区移民安置等。

#### （1）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2026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预算 3.7 亿元，增长 3.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4.51 亿元。总支出 4.51 亿元，主要用于补助我省小型水库移民、支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培训等。

#### （2）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026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预算 0.55 亿元，增长 5.6%，主要是预计上网销售电量增加，相应计提的收入增加。总收入 0.57 亿元。总支出 0.57 亿元，主要用于库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提高移民生活水平。

#### 4. 彩票公益金。

按照财政部和我省关于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规定，彩票公

益金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按 50：50 的比例分配。地方留成部分由省级按 6% 计提专项公益金后，剩余 94% 彩票公益金由省级和市级按比例分成，具体为：福利彩票公益金，省级 24%、市级 70%；体育彩票公益金，省级 37%、市级 57%，分别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 20% 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 20% 的比例用于残疾人补助。

2026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 29.14 亿元，增长 1.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40.29 亿元。总支出 40.29 亿元。其中：

(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 8.4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2.79 亿元。总支出 12.79 亿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补助、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城乡医疗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等支出。

(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 20.6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27.5 亿元。总支出 27.5 亿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备战重大体育赛事、运动队保障、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以及支付运动员退役补偿金等。

## 5.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

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96号)规定,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是指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的经费。

2026年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预算16.7亿元,增长1.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19.55亿元。总支出19.55亿元。

(1)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预算6.03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7.14亿元。总支出7.14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福利彩票销售机构运转及销售业务支出。

(2)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预算10.6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12.41亿元。总支出12.41亿元,主要用于保障体育彩票销售机构运转及销售业务支出。

## 6. 民航发展基金。

民航发展基金由中央征收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地方。2026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民航发展基金8.8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机场建设发展。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14.08亿元。总支出14.08亿元。

## 7. 旅游发展基金。

旅游发展基金由中央征收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地方。2026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旅游发展基金0.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

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等。

#### 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中央通过提高销售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的电价统一筹措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地方。

2026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4.78亿元，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支持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等。

#### 9. 超长期特别国债。

超长期特别国债由中央政府发行，并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安排地方使用。2026年，财政部提前下达广东地区超长期特别国债金额178.8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 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及支出。

2026年，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78.25亿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付息支出、还本支出和发行费用支出。

#### 11. 专项债券。

2026年，中央提前下达广东地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700亿元，相应安排支出2700亿元。

#### 12. 下级上解收入及对应支出。

2026 年下级上解收入 24.5 亿元，主要是根据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的有关考核要求，省级从地市新增计提用于农业农村的土地出让收益中统筹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实施“百千万工程”。

## 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58 亿元，下降 19.8%，为年初预算的 92.7%，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利润下降和股息红利等减少，以及产权转让等收入不及预期。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0.97 亿元后，总收入 223.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8.23 亿元，下降 22.2%，为年初预算的 77%，主要是随收入下降而减少支出。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10.4 亿元后，总支出 198.63 亿元。结转 24.67 亿元。

(二)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01 亿元，增长 26.3%，为年初预算的 100.3%。加上上级补助 0.72 亿元、上年结转 7.11 亿元后，总收入 43.8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93 亿元，下降 19.1%，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主要是部分项目未达到支付条件（相关资金相应结转下年）。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 0.72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9.08 亿元后，总支出 36.73 亿元。结转 7.11 亿元。

###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一)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8.65 亿元，增长 8.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4.67 亿元后，总收入 244.07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1 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22.97 亿元后，总支出 244.07 亿元。收支平衡。

(二)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编制依据和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3〕284号）、《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类分档收缴实施方案》（粤财资〔2019〕2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通知》（粤财资〔2020〕71号）等规定，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省属一级企业共 240 户全部纳入编制范围，其中 42 户企业按规定应上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其他小微企业及整体性改制企业等免交。根据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2.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36 亿元，增长 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11 亿元后，总收入 44.19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97 亿元，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0.72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5.5 亿元后，总支出 44.19 亿元。收支平衡。

### 3. 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举措。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有关要求，加强财政国资联动统筹，强化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大做优。

(1) 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一是扩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覆盖范围，将省属一级企业全部纳入编制范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二是合理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交比例，加强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2026年，继续按照50%的比例收缴金控投资及资本运营类企业利润收入，按照30%的比例收缴其他企业利润收入，对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0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继续免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三是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制度，调入资金统筹用于保障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让国有企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2) 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一是优化支出结构，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重点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强化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资本金注入，扩大国有企业有效投资，更好发挥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二是加强支出管理，坚持政策导向，推动做实项目，区分轻重缓急，提升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严格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

排支出。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无法支出的资金，清理收回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对重大支出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全面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省级构建聚焦“三个集中”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组织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

**(3)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监督管理。**一是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各级预算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三是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全面落实人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各项要求，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健全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更好配合人大和审计监督工作。

## 附件一之四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

###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907.75 亿元，增长 9.4%，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2.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021.91 亿元，增长 5.5%，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8.1%，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的政策，据实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当年收支结余 3885.8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1175.02 亿元。

(二)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295.89 亿元，增长 13.8%，为年初预算的 102.6%。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841.46 亿元，增长 5.1%，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的政策，据实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当年收支结余 3454.4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370.55 亿元。

2025 年，严格落实国家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做好规范费率费基、待遇调整、预算管理各环节工作，抓好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推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全省基金运行状况总体良好，基金收入及滚存结余总量继续保持良

好态势。

## 二、2026 年预算草案

###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和方法

#### 1. 编制范围。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 8 项基金。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有关部署，自 2026 年起，将长期护理保险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截至 2025 年年底，全省已有广州、梅州 2 市建立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等 4 项基金，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3 项基金已实现省级统收统支。

#### 2. 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综合考虑统筹地区的经济社会和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社会保险政策、财政补助政策及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编制，确保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与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与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从严从实编制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 （二）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817.96 亿元，增长 7.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714.23 亿元，增长 7.7%。当年收支结余 4103.7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5278.75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26473.3 亿元、失业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213.81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6031.44 亿元、工伤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99.9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671.2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950.8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769.68 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68.46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从收入来看，我省外来劳动力规模较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实际缴费人数/退休人数）高于全国水平；二是从支出来看，养老金计发、待遇支付项目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养老金提标执行全国统一政策，各省不得擅自突破。

## （三）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779.65 亿元，增长 5.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221.1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61.8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6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0.66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226.19 亿元，增长 7.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支出 4646.2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61.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65.8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2.64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3553.4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6924.01 亿元。

### 三、2025—2026 年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和工作

#### （一）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推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研究促进我省个人养老金制度加快发展激励措施，制定出台扩大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范围的政策措施。稳妥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费基过渡工作。落实全国统筹要求，落实地方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及时足额上解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制定延迟退休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算机制，进一步研究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

#### （二）深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持续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建立居民医保连续参保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并将其纳入 2025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持续扩大生育保障覆盖面，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生育权益，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将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

#### （三）巩固完善工伤和失业保险制度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研究完善

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和我省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办法。修订《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更好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保障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研究完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 （四）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决策部署，研究出台我省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

#### （五）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水平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强化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管理，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开展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建立我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机制，提升预算执行精准监管能力。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管理的财会监督检查。推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加大定期存放力度，积极开展养老保险委托投资运营，目前我省委托投资规模达 3200 亿元，继续居全国前列。

#### （六）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

2025 年稳步提高养老待遇，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总体提高 2% 左右，调整后全省退休人员每月基本养老金人均提高约 75 元。2025 年，省财政投入 219.4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240 元，进一步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2025 年，省财政投入 314.9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继续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700 元，助推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 广东省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 2026 年工作安排

## 一、2025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1. 限额余额情况。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820.97 亿元。2025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5686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320 亿元、专项债务 5366 亿元），用于发行新增债券；下达结存债务限额 644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202 亿元、专项债务 442 亿元），其中，用于发行补充地方财力的再融资债券限额 274 亿元、用于发行支持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的限额 370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41459.62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一是按债务形式分，政府债券 41319.71 亿元、非债券形式债务 139.91 亿元。二是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8457.13 亿元、专项债务 33002.49 亿元。

2. 发行使用情况。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653.01 亿元。一是新增债券 6056.7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 5065.7 亿元，深圳市 991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20.7<sup>4</sup> 亿元、专项债券 5736 亿元<sup>5</sup>。

---

<sup>4</sup> 2025 年全省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320.7 亿元，包括：2025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内发行 318.35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20 亿元—财政部下达我省外债转贷限额 1.65 亿元）、以前年度结转外债转贷限额调整发行一般债券 2.36 亿元。

<sup>5</sup> 2025 年全省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5736 亿元，包括：2025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 5366 亿元、结存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 370 亿元。

新增债券资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498.21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1014.64 亿元、社会事业 620.77 亿元、农林水利 430.42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68.82 亿元、生态环保 143.91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35.38 亿元、新型基础设施 34.63 亿元、能源 3.75 亿元等领域。二是再融资债券 1596.31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1071.17 亿元、专项债券 525.14 亿元），其中，1322.3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274 亿元用于补充财力。

3. 还本付息情况。严格按照还本付息计划，通过合理运用再融资债券政策、统筹财政资金和项目收益等，及时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和利息。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451.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936.36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515.34 亿元。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108.8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50.1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858.73 亿元。

4. 发挥效益情况。加上 2025 年全省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5736 亿元，“十四五”时期广东共计使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35 万亿元。得益于广东较早实行专户管理和穿透式监测，推动专项债券资金切实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资，有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十四五”时期，全省累计安排 7600 亿元支持打造交通基础设施、农田水利设施、冷链物流设施等重大项目，支持基础设施提级扩能，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拓展现代化发展空间；安排近 8800 亿元推动产业园区和新兴产业基础设

施建设，支持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安排超 5300 亿元支持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等民生项目，支持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 （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

2025 年，我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构建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新增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持续提质增效，隐性债务保持“零增长”。

1. 把握利好，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积极向国家建言献策，为一揽子增量政策出台提供重要参考，并争取纳入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范围。一是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印发我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指引，优化完善工作机制，提高项目储备、债券发行的质量和效率，确保试点政策接得住、管得好。二是常态化谋划储备项目。建立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库，对照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项目资本金“正面清单”，实行“常态化储备、按月度审核”，2025 年全省储备入库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超万亿元。开

启续发债项目“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在建续建项目资金需求，严防“半拉子”工程风险；从严审核把关新上项目，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三是“发审合一”优化发行流程。组建“自审自发”工作专班，加强跨部门工作协同，前移发行项目审核，健全市县储备项目、省级审核批准、集中组织发行工作机制，实现“审核即发行、资金不断档”，推动发行进度与项目进度、资金需求有效衔接。

**2. 勇挑大梁，提升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效能。**紧扣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新增专项债券更加注重统筹促发展与防风险多重政策目标，全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一是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节奏。深化分批次滚动发行，提高发行频次，发行款收缴当天即全部拨付，优化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推动2025年全年新增专项债券在年内基本支出使用完毕，重点项目“资金不断、建设不断”。二是优化债券资金使用投向。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用于实体投资项目的专项债券中，近八成投向到市政和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其中超600亿元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积极扩大带动有效投资；统筹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保障财政平稳运行，畅通微观经济循环。全年累计在港澳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150亿元，有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三是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实行专项债券专户管理，深化专项债券穿透监测，推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2025年选取超

300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密切跟进形成资产“最后一公里”情况，指导各地加快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推动尽早形成资产登记入账。建立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台账，定期梳理更新项目进展情况，2025 年探索分步分批开展投后管理试点，进一步摸清“家底”底数，不断夯实投后管理基础。

**3. 严守底线，保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是切实履行偿债责任。科学设计债券期限结构，平滑年度间到期本金规模，缓释债券集中到期风险。督促指导各地将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编列预算，多措并举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全年到期债券本息均按时足额偿付，维护“广东债”良好的市场信誉。二是坚决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不断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问责闭环管理，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对风险隐患做到发现核实一起、问责查处一起、清理化解一起，持续巩固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成果。三是落实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我省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持续细化规范债务报表编报，定期向省人大推送地方政府债务数据信息，扎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预决算、发行、存续期等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

## **二、2026 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安排**

### **（一）基本情况**

1. 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情况。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6 年新增债务限额 3412 亿元。一是一般债务 192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 183 亿元（省级承贷 128.33 亿元、转贷市县 54.67 亿元）、深圳市 9 亿元。二是专项债务 3220 亿元，其中广东地区 2700 亿元（省级承贷 178.58 亿元、转贷市县 2521.42 亿元）、深圳市 520 亿元。

2. 还本付息情况。2026 年全省安排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946.3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本金 800.81 亿元、专项债券本金 1145.56 亿元；全省安排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197.63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利息 234.97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962.66 亿元。

##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主要措施

2026 年，我省将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以政府债务管理高质量发展服务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提高专项债券使用效益。优化额度分配机制，既坚持正向激励，又严守风险底线，提高专项债券规模与地方财力、偿债能力的匹配度。深化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加强项目审核把关，专项债券资金更多倾斜支持产业发展，精准投向既能拉动当期投资，又能形成有效资产、增强发展后劲的优质项目。二是强化财政金融国企联动。加力推动“债贷联动”，鼓励引导国有企业更好利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撬动更多市场化配套融资，合法合规激发国有企业参与政府重大项目建

设运营的积极性，更好更多引入金融“活水”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三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着力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探索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加强项目收益归集上缴，及时足额还本付息，提高资产运营效益，夯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家底”。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严格资金供需两端管理，常抓不懈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 关于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预算决议情况的说明

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结果报告及审议意见》，组织各地、各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已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现将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的落实情况

2025年，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有关工作要求，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多措并举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健全多部门协同组织收入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稳妥有序盘活资金、资源、资产，多措并举开源增收。二是积极对接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主动对接中央财政政策，并在成功争取相关资金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力我省高

质量发展。

（二）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一是加力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获得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586.21亿元，加力支持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用于“两重”项目建设178.91亿元，有效保障黄茅峡水库等重大基础设施和中国数字肺等新质生产力项目建设；用于落实“两新”政策407.3亿元，省级投入36亿元承担地方配套资金，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并将大规模设备更新进一步扩围至电子信息等领域。二是更大力度发挥债券资金效能。构建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的全链条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争取中央下达我省新增专项债券额度5736亿元，加快债券发行使用，新增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持续提质增效，全力支撑经济大省挑大梁。持续优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等带动投资明显的领域，其中，超600亿元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积极扩大带动有效投资。用好专项债券用于土地收储等增量政策，在全国率先发行专项债券用于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全年发行土地储备领域专项债券560亿元，缓解房地产企业的流动性压力。三是加力支持促进消费。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省财政新增安排35亿元，省市联动开展“粤享暖冬 乐游广东”消费季活动，实施餐饮消费券、广东优品购等优惠政策，更大力度聚人气、促消费。推动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

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政策落地实施，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入境购”系列措施落地实施，推动全省口岸进出境免税店数量增加至52家，全面实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鼓励和扩大入境消费。四是落实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投入28.87亿元，有力有效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及时出台外贸稳量提质系列增量政策，加力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落实外资奖励政策，支持办好全球招商大会等重大招商活动，吸引企业投资广东、落户广东。

（三）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监管。一是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把紧预算关口，精打细算编制预算，严控部门和单位运转性经费、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等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按“只减不增”安排，省直部门公用经费按照定额标准的10%予以压减，腾出资金用于保民生、促发展。二是加强财会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方案，成立广东省财会监督工作领导小组，高位统筹全省财会监督工作。聚焦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等重点领域财会监督检查。扎实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专项资金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进一步强化财经纪律约束，维护财经秩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建立健全与省人大代表常态化沟通联络

机制，通过调研、走访、座谈等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在研究制定财政政策时，广泛征求和听取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及时向人大代表沟通反馈社会群众关注事项进展情况，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2025年12月，省政府专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25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实施情况和2026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首次对2025年民生实事实施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并对2026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差额测评，构建起民生实事评议工作闭环。

## **二、关于“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着力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的落实情况**

聚焦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保障，聚力办好高质量发展的大事要事。

（一）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盘活和调整存量资金。除有法定要求和中央明确考核任务外，2025年预算对各部门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优化调整，并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安排使用。坚持有进有退、有增有减，分类采取取消、调整、优化、压减等措施，清理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对政策到期、项目任务已完成的资金清理退出，对不适应形势任务的政策进行优化，更多采取基金、贴息、担保等撬动作用强，以及“以奖代补”、竞争性分配等激励作用好的方式，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推进科技、就业创业等领域资金整合，有效发挥资金合力和政策协同作用。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运用成本

效益分析方法等，紧扣项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项目支出内容和规模，从源头压减低效和不必要支出，落实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审计意见“四挂钩”机制，扣减2025年预算额度2.78亿元。

（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一是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揽子财政政策，支持基础设施、产业项目等重大合作平台总体规划部署的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支持广州、深圳两大中心城市提升发展能级，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提高粤港澳一体化水平，加快打造世界一流湾区。二是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强政府投资基金体系，组建总规模1000亿元、首期规模500亿元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争取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在粤港澳大湾区设立规模超500亿元的区域基金，将省产业发展基金升级组建为规模超100亿元的省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加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投入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100亿元，加强有组织的基础研究，支持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提升科技自立自强水平。新增实施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政策，落实技改设备事后奖励政策和技改金融政策，优化完善“小升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等政策，制定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财政支持政策，推进算力基础设施、省具身智能训练场等建设。三是“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目标顺利实现。省级投入“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保障专

项资金 134 亿元，统筹用好上年结转资金，支持一体推进兴业、强县、富民。新出台“百千万工程”三年初见成效补助政策，继续实施年度考核奖励，激励各地比学赶超、赛龙夺锦。修订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加大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县域国企市场化改革，促进“政银企债基”投融资联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百千万工程”领域。四是深入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支持实施国家及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深远海养殖装备设施、渔船更新改造等项目，推进海上风电等海洋新能源产业发展，加快打造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推动海洋产业集群发展，增强海洋经济发展活力。五是扎实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投入 88.64 亿元，强化财政资金激励引导，支持超额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200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 200 万亩目标，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财政激励政策、油茶营造奖补等政策，强化财政资金示范带动效应。组建南粤绿美生态投资基金，支持林业特色产业项目，巩固提升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投入 47.58 亿元，协同推进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 5 年获国家考核优秀等次。六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深入实施“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用心用情办好省十件民生实事，全省投入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888.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其中省级财政下达拨付资金 376.9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

问题。投入 87.23 亿元，全面落实育儿补贴政策，对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减轻家庭育儿负担，营造生育友好氛围。投入 20.84 亿元，落实新出台的免费学前教育政策，从幼儿园大班开始免保育教育费。

### **三、关于“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夯实发展与保障的坚实基础”的落实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改革部署，聚焦做大增量、提升效益、激发活力，印发《广东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将财政科学管理要求贯彻到财政工作全过程，积极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推动财政运行稳健、保障有力、长期可持续，努力为我省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整优化省与市县共享收入分成比例，大幅度向市县下沉增量财力，在全省范围实施发展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市县发展经济、涵养财源税源的积极性。改革成效初步显现，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57 个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均可比增长 5.2%，57 个县（市）税收占当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提高 7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有效提升。

（二）持续推进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着力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创新实施专项资金优化调整措施，推动构建有保有压、可增可减、动态调整的预算分配机制，及时清理低效支出。推进财政

政策项目清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修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成本观念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完善“事前核成本、事中控成本、事后评成本”管理链条，积极探索开展成本效益分析等，推动绩效预算与零基预算深度融合。强化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政策完善、资金优化等激励约束机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修订印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引导业务主管部门“少花钱、花好钱、办好事”。

（四）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区块链穿透式监管。顺应数字化趋势，加快转变财会监督传统工作方式，探索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穿透式监管，运用区块链技术记录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流转情况，实现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取向清晰、实时可查。截止 2025 年底，已纳入穿透式监管并发生支付的项目超 450 个，累计支付金额超 45 亿元。

（五）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5632.74 亿元，保持稳中有增，并向困难地区倾斜。建立健全年初预算审核、年中专户管理、年末核查报告的闭环管理机制，全省“三保”保障总体平稳。

#### **四、关于“持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更好统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的落实情况**

统筹发展与安全，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提升债券资金管理效

能和使用效益，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一）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作用。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支持，全年争取新增债务限额 5686 亿元以及结存债务限额 644 亿元，两项规模均创新高。同时，对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正面清单”，做实做细优质项目储备，持续优化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着力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交通基础设施等带动投资明显的领域，其中，超 600 亿元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积极扩大带动有效投资，支持广湛高铁、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二）深入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印发我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及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工作指引，优化完善工作机制，提高项目储备、债券发行的质量和效率，确保试点政策接得住、管得好。

（三）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一是严格履行偿债责任。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督促指导各地足额编列还本付息资金预算，运用再融资债券、统筹财政资金和项目收益等方式做好还本付息安排，探索研究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到期债券本息均按时足额偿付，有力维护良好的市场信誉。二是坚决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落

实问责闭环管理和资金供需两端监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保持隐性债务“零增长”。

（四）严格落实政府债务报告制度。认真执行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深入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意见，细化预决算草案报告事项，定期向省人大报送地方政府债务数据信息，扎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预决算、发行、存续期等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人大与社会各界监督指导。